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張新仁(甲) 校長</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副校長 楊志強</div>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 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 1 份，敬請 鑒核。</p> <p>二、送校課程會議審查之提案，如下：</p> <p>(一)提案 1:語創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含精進課程)。</p> <p>(二)提案 2:兒英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p> <p>(三)提案 3:藝設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p> <p>(四)提案 4:音樂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p> <p>(五)提案 5:文創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日碩班、跨域專長模組課程架構。(改提下次校課)</p> <p>(六)提案 6:台文所 106 學年度新增「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專長模組課程架構。(改提下次校課)</p> <p>三、送教務處備查之提案，如下：</p> <p>(一)提案 1:語創系 106 學年度日碩班、華碩班課程架構。</p> <p>(二)提案 3:藝設系 106 學年度日碩班、博士班課程架構。</p> <p>(三)提案 4:音樂系 106 學年度日碩班課程架構。(改提下次備查)</p> <p>(四)提案 5:台文所 106 學年度日碩班課程架構。</p> <p>四、送進修推廣處之提案，如下：</p> <p>(一)提案 3:藝設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班課程架構。</p> <p>(二)提案 4:音樂系 106 學年度暑碩班課程架構。</p> <p>(三)提案 5:文創系 106 學年度 EMBA 班課程架構。(改提下次備查)</p> <p>(四)提案 6:台文所 106 學年度夜碩班課程架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約用黃怡晶 行政組 106.3.09</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人文藝術學院 郭博州 院長 106.3.09</div> </p>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秘書室</p> <p>課務組 審核後呈送本組存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right: 20px;">課務組 106.3.15 林冠妤</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right: 20px;">課務組 106.3.15 呂鈺玲</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right: 20px;">約用蔡逸雯 行政組 106.3.17</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right: 20px;">進修推廣處 林詠能</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right: 20px;">主任秘書 徐筱菁</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106.3.21</div>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right: 20px;">教務長 周志宏</div>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發文號：</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介紹與會校外專家學者。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語文與創作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業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2~P.5)。</p> <p>二、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新規劃「本系精進」課程 20 學分，以供學生多元學習。</p> <p>三、本系 106 學年度新生課程架構草案如下：</p> <p>(一)106 學年度學士班簡介、課程表，如附件 2(P.6~P.24)。</p> <p>(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簡介、課程表，如附件 3(P.25~P.30)。</p> <p>(三)106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簡介、課程表，如附件 4(P.31~P.36)。</p>
辦法	<p>一、大學部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p> <p>二、日碩班、華語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大學部課程架構送校課程會議審議</p> <p>三、日碩班、華語碩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p>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02.21)通過，如附件 1(P2~P.4)。</p> <p>二、 課程異動如下：</p> <p>(一) 專門課程由 80 學分(必修 46 學分，選修 34 學分)調降為 70 學分(必修 39 學分、選修 31 學分)。</p> <p>(二) 調整七門必修課程學分數及時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853 1339 1503">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調整後學分</th> <th>調整後時數</th> <th>原學分</th> <th>原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英語聽講練習(一)</td> <td>1</td> <td>維持 2</td> <td>2</td> <td>2</td> </tr> <tr> <td>英語聽講練習(二)</td> <td>1</td> <td>維持 2</td> <td>2</td> <td>2</td> </tr> <tr> <td>英語文法與修辭</td> <td>1</td> <td>維持 2</td> <td>2</td> <td>2</td> </tr> <tr> <td>英語會話(一)</td> <td>1</td> <td>維持 2</td> <td>2</td> <td>2</td> </tr> <tr> <td>英語會話(二)</td> <td>1</td> <td>維持 2</td> <td>2</td> <td>2</td> </tr> <tr> <td>國小英語教材教法</td> <td>2</td> <td>2</td> <td>3</td> <td>3</td> </tr> <tr> <td>英語教學活動設計</td> <td>2</td> <td>2</td> <td>3</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三、 大學部 106 學年度簡介及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詳附件 2(P5~P.11)。</p>	科目名稱	調整後學分	調整後時數	原學分	原時數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維持 2	2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維持 2	2	2	英語文法與修辭	1	維持 2	2	2	英語會話(一)	1	維持 2	2	2	英語會話(二)	1	維持 2	2	2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	2	2	3	3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2	3	3
科目名稱	調整後學分	調整後時數	原學分	原時數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維持 2	2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維持 2	2	2																																					
英語文法與修辭	1	維持 2	2	2																																					
英語會話(一)	1	維持 2	2	2																																					
英語會話(二)	1	維持 2	2	2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	2	2	3	3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2	3	3																																					
辦法	大學部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大學部課程架構送校課程會議審議。</p> <p>二、 英語教育碩士班(日間班)、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之課程架構請務必提送下次院課程會議審議(約 5 月初召開)。</p>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提請討論藝設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含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系 106 年 3 月 7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1(P.2~P.3)。</p> <p>二、本系大學部簡介及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修訂後請參附件 2(P.4~P.36)。</p> <p>三、本系碩士班簡介及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修訂後請參附件 3(P.37~P.48)。</p> <p>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此次無修訂，請參附件 4(P.49)、附件 5(P.50~P.53)。</p>
辦法	<p>一、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提校課委會審查。</p> <p>二、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p>四、本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大學部課程架構，提校課委會審議。</p> <p>三、日碩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p> <p>四、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6 學年度音樂學系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經 106.3.2 音樂學系(105)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2~P.3)，請討論。</p> <p>二、 大學部歌劇與表演藝術(二上)、歌劇與表演藝術(二下)、歌劇與表演藝術(三上)、歌劇與表演藝術(三下)、歌劇與表演藝術(四上)、歌劇與表演藝術(四下)、合唱(四上)、合唱(四下)；碩士班歌劇演唱與舞台藝術(三)、歌劇演唱與舞台藝術(四)之課程大綱之校課程會議前補繳。</p> <p>三、 本系 106 學年度新生課程架構草案如下：            (一)106 學年度學士班簡介、課程表、課程大綱，如附件 2(P.4~P.24)。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簡介、課程表、課程大綱，如附件 3(P.25~P.43)。            (三)106 學年度暑期碩士班簡介、課程表，如附件 4(P.44~P.50)。</p>
辦法	<p>一、 大學部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p> <p>二、 日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三、 暑期碩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新增課程大綱請於 3/10 前補齊。</p> <p>二、 大學部課程架構，提校課委會審議。</p> <p>三、 日碩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p> <p>四、 暑期碩士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各學制班別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
說明	<p>一、本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碩士班/EMBA 班課程架構，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版本確認無誤。(如附件 1，P.2~P.5)</p> <p>(一)本次課程架構修改</p> <p>1.大學部</p> <p>(1)專門課程之必修總學分調整為「30 學分」。 第一領域之必修學分調整為「7 學分」。 第二領域之必修學分調整為「9 學分」。 第三領域之必修學分調整為「10 學分」。</p> <p>(2)<u>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簡介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2(P.6~P.11)</u>。 (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擬於校課程會議前提補內容。)</p> <p>2.碩士班及 EMBA 班</p> <p>(1)三領域皆調整為「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另外 4 學分可任選領域修習，專業領域課程共 28 學分、畢業學分調整為 35 學分。</p> <p>(2)<u>10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簡介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P.12~P.15)</u>；<u>106 學年度 EMBA 班課程架構簡介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4(P.16~P.18)</u>。 (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擬於校課程會議前提補內容。)</p> <p>二、本系配合本校加註第二專長乙案，於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設立「跨域專長模組」。(如附件 5，P.20~P.22)</p> <p>(一)「跨域專長模組」課程</p> <p>1.本系大學部三領域課程分別設定為三門「跨域專長模組」供外系學生修習，修足 20 學分即可獲加註第二專長資格。</p> <p>2.<u>106 學年度「跨域專長模組」名稱對照表如附件 6(P.23)、課程架構如附件 7(P.24~P.26)</u>。</p>
辦法	本系大學部、日碩班、EMBA 班課程架構及跨域專長模組，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	<p>一、照案通過；新增課程大綱請於 3/10 前補齊。</p> <p>二、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跨域專長模組，提校課委會審議。</p> <p>三、EMBA 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審議。</p>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 106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與新增「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專長模組
說明	<p><b>日間碩士班</b> 依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p> <p>一、更名：</p> <p>(一) 將「古蹟導覽與實習」之英文由「Interpreting and Teaching in Historical Sites of Taiwan」更名為「Guide and Internship in Historical Sites of Taiwan」。</p> <p>(二) 「文學播與實習」之英文由「Dissemination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History」更名為「Literary Communication and Internship」。</p> <p>二、新增課程：</p> <p>(一) 博物館經營管理(Interdisciplinary creative design study)</p> <p>(二) 跨領域文創商品設計研究(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p> <p><b>夜間在職專班</b> 依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p> <p>一、新增課程：</p> <p>(一) 博物館經營管理(Interdisciplinary creative design study)</p> <p>(二) 跨領域文創商品設計研究(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p> <p><b>開設「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專長模組</b> 依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p> <p>一、 本所決議與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共同開設「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跨域專長模組，供大學部選修共 20 學分。</p> <p>二、 跨域專長模組人數以招收 15 名大學部學生為上限。</p> <p>此案經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通過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 1(P.2~P.4)，檢附本所 10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2(P.5~P.10)、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如附件 3(P.11~P.13)、新增課程教學課綱如附件 4(P.14~P.19)、「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專長模組課程架構如附件 5(P.20~P.21)，模組新增課程大綱於校課會議前後補。</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委會審查。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新增課程大綱請於 3/10 前補齊。</p> <p>二、 新增「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專長模組，提校課委會審議。</p> <p>三、 日碩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p> <p>四、 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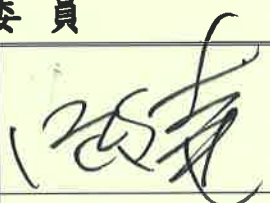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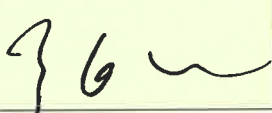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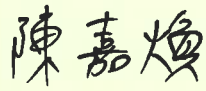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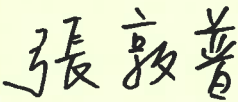
時間：106年3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老師政達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評審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嘉煥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代理主任俊明	出國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孟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院內學生代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張同學敦普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 語學系教授 陳委員純音		遠景出版社負責人 葉委員麗晴	請假